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5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賴宏毅

林建良

被告 涂奕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24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3,2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2,1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頁），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6,558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5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2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平鎮區中豐山頂段與日星街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碰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宇謙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用192,197元（含零件費用100,301元、工資費用91,896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用，並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有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系爭車輛照片、行車執照、估價維修工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2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

33頁，證物袋）；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92,197元（含零件費用100,301元、工資費用91,896元）乙情，有估價單、系爭車輛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至第21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11年11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頁），系爭車輛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2年11月13日止，已使用1年1月，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為61,344元（計算式詳如附件），另加計工資費用91,896元，則本件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153,240元（計算式：61,344+91,896=153,240）。是原告請求被告

01 給付153,240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0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7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8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9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10 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
11 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上述
12 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
13 年10月21日（見本院卷第4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7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9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1 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24 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1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陳香菱

04 附件：

0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06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07 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8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9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0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1 車】自出廠日111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13日，
12 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1,344元
13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14 附表

15 -----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100,301 \times 0.369 = 37,011$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0,301 - 37,011 = 63,290$
19 第2年折舊值	$63,290 \times 0.369 \times (1/12) = 1,946$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3,290 - 1,946 = 61,344$